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1064-262HD1415059

项目名称：互联网+护理服务

比选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2
一、比选项目内容	2
二、资金来源	2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
四、竞标、开标有关说明	2
五、竞标有关规定	3
六、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6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6
二、报价要求	6
三、售后服务	6
四、服务效果考核标准	6
五、付款方式	6
六、知识产权	6
七、培训	7
八、违约责任	7
九、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9
一、评标方法	9
二、评标标准	10
三、否决竞标条款	11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须知	13
一、竞争性比选申请人	13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3
四、开标	15
五、评标	16
六、定标、公示及成交通知	16
七、澄清和答疑	16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16
九、签订合同	16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18
一、经济文件	20
二、资格文件	22
三、技术文件	27
四、商务文件	29
五、其他	32

第一篇 竞标邀请书

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其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参加竞标。

一、比选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保证金 (元)	最高限价 (万元/年)	中选人数 量
1	互联网+护理服务	1	项	900	4.8	1家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三、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竞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到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7号23栋1-4号）或通过邮箱3862555312@qq.com，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

(三) 竞标地点：行采家线上。

(四) 竞标报价时间：2026年4月27日北京时间9:00-11:00（如未进行线上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四种要件，其竞标才被接受：

- 1、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
- 2、按规定线上递交了响应文件；
- 3、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竞标保证金（账号见P16）；
-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行采家线上递交。

五、竞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请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注意查收邮件或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无论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 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竞标费用：无论竞标结果如何，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六)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六、联系方式

(一) 比选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41562788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9 号

(二)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86715407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3 栋 1-4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中选人负责为比选人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使用平台，并提供其平台业务运营服务。中选人提供该平台及为平台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包括网络及信息安全设备及安全管理机制。比选人只在该平台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医疗服务、承担对应医疗义务、耗材成本、接受对应服务报酬，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服务产生的患者信息、诊疗数据等存储在第三方服务器，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一)平台维护及运营

中选人负责护理平台的维护及运营，包括日常优化升级、根据比选人需求评估开发；软件培训、全国案例分享、数据分析、项目规划等。具体还包括：

1. 客服团队支撑：患者联系与沟通、患者信息确认、病情评估、处理退款、投诉、工作协调等等。
2. 具备规范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组织架构等。
3. 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上岗，符合要求方可开展运营服务。
4. 做好风险防控、护士安全保障等工作，内部成立应急及危机预警小组，保证有问题随时知道，并第一时间解决。
5. 不向第三方泄露服务运营的相关信息，不将平台信息做其他商业用途，运营商应确保信息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
6. 具备 7*24 小时运营人员在岗机制。
7. 免费为比选人提供后台数据，协助科研课题研究开展。
8. 合同期内定期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及更新。
9. 定期运营数据分析内容包括：科室角度、区域角度、患者需求角度等等。
10. 创新业务拓展。根据比选人运营情况，制定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服务项目。
11. 中选人提供医疗保险与人身保险。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医疗责任险、人身安全险，为护患双方购买保险，总计额度不低于 60 万。
12. 为“互联网+护理服务”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服务全过程提供运营保障，包括服务信息咨询与修改、疑问解答、耗材管理、服务工单调度、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中选人配置专业客服人员进行 7×24 小时人工服务，协调管理订单的执行过程，包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工单调度、投诉处理、医疗纠纷处置等工作。
2. 中选人须提供操作培训确保比选人管理人员、出诊人员及护士等操作培训及考核记录。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合作平台的技术维护、更新和升级服务。
4. 为护理人员购买医疗责任险、人身安全险等，总额度不低于 60 万。
5. 项目实施周期界定标准：中选人同比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软件系统上线运行。
6. 软件系统上线运行之前必须先完成相关科室的培训工作，并经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进行。

7. 中选人提供系统近三年三级等保证明。

8. 相关费用说明。

(1) 项目费用设定及收取：

护理项目总费用=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费+可收费耗材费+保险费+路费，其中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费、可收费耗材费、路费由中选人平台向患者收取后，按照指定时间全额向比选人支付。

(2) 上门服务费：

1、该费用由患者向平台支付。

2、由比选人自行定价和决定与护士的分配比例。

3、在服务结束后由中选人及其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出行的护士和比选人提供的账户进行结算。

(3) 保险费：该费用由患者向平台支付，由中选人按照合作的保险公司的收费标准规定设定，并由中选人代为收取后与保险公司进行结算。

(4) 医疗服务费：按照院内诊疗项目执行标准收费。

(5) 可收费耗材费：该费用由患者向平台支付。耗材由比选人提供，中选人及其关联公司应将耗材费与比选人费用一同结算给比选人指定的唯一账户。

(6) 路费：按照第三方打车平台公司收费标准设定后由中选人统一代为收取，与比选人费用一同结算给比选人指定的唯一账户。

(7) 如后期涉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依据协商另行确定，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再向患者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8) 费用结算：

上门服务费、可收费耗材费、医疗服务费、路费等费用订单结束即实时进入平台账户，中选人与比选人应在次月 10 号完成对账，完成对账当月的 15 号前中选人向比选人完成对公转账，比选人需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或票据，结算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一) 服务期限：三年。
- (二)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

中选人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系统正常运行后，提出验收申请，比选人在1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逐一对系统功能及运行情况进行查验并最终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发生争议时，比选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互联网+护理含税包干价，平台运行、维护所需全部软件、硬件费用，合同期内，比选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比选人不再补偿。

三、售后服务

(一) 在质保期内，如因中选人系统自身原因，发生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问题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二) 服务期内，软件平台故障由中选人负责修复，并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完成修复。保证有足够的人员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1小时内对用户的维护请求予以响应。由于与本系统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接口出现变故而造成问题时，双方需另外商定妥善解决。

(三) 系统故障、BUG等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问题在48小时之内解决。

四、服务效果考核标准

在以下情况都满足的前提下视为考核合格：

- (一) 在服务过程中，中选人按时提供服务；
- (二) 在服务过程中，中选人未违反服务条款；
- (三) 中选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未存在违约行为。

五、付款方式

比选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须提供合法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资料等，比选人将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选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按合同支付每年的合同款项。

六、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中选人承诺对比选人护理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很好的使用平台功能。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双方一般不得终止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或因中选人供给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比选人可单方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中选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中选人将按货款总数的千分之五/日（0.5%/日）对比选人进行赔偿，若延期到货超过 60 日，比选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延期到货，中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选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比选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选人退还所有已经缴纳的货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四)中选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维保服务，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作为中选人违约金对比选人进行赔偿，比选人不再退回，同时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三方履行维保，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选人承担。

(五)比选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视为比选人违约，比选人将按货款总数的千分之五/日（0.5%/日）对中选人进行赔偿，若延期支付超过 60 日，中选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比选人支付给中选人合同约定总金额，同时比选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九、终止合同情形

(一)合同签订后，双方一般不得终止合同（但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或因中选人供给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比选人可单方终止除外）。若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中选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中选人将按货款总数的千分之五/日（0.5%/日）对比选人进行赔偿，若延期到货超过 60 日，比选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中选人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若因比选人原因导致延期到货，中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选人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比选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选人退还所有已经缴纳的货款，并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竞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竞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注：

①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签署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竞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竞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及第三篇所列条款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为本包（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竞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打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竞标报价（20%）	20分	有效竞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竞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竞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技术部分（60%）	技术参数（30分）	1. 起评分： 有效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起评分为30分。 2. 扣分条款： 2.1 技术参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所列	

			条款) 达不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5 分, 起评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30 分)	<p>1. 根据拟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 从数量、经验、资质情况, 人员调配机制, 等方面进行比较: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15 分; 每有一处瑕疵扣 3 分;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管理制度 从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比较: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15 分; 每有一处瑕疵扣 3 分;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提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建议页数在 100 页以内, 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3	商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 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 是否能够提供损坏备用品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 得 15 分; 每有一处瑕疵扣 3 分; 15 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提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建议页数在 50 页以内, 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
		经验 (5 分)	根据 2022 年以来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实施过的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量、专业评价、满意度等) 进行评审, 优秀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其余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合同、评价意见等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三、否决竞标条款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标:

- (一)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竞标保证金的;
- (二)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上述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竞标均将被否决；

(四)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 响应文件出现多个竞标方案或竞标报价的；

(六) 竞标报价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 竞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申请人

（一）合格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条件

合格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风险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标。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比选代理机构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请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注意查收邮件或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无论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1、经济文件

1.1 开标一览表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2.5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3.1 技术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3.2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商务文件

4.1 竞标函（格式）

4.2 商务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4.3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5、其他

5.1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5.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竞标有效期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竞标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

2、竞标保证金为竞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与竞标有效期一致。

4、竞标保证金币种应与竞标报价币种相同。

5、比选代理机构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向中选人以外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退还竞标保证金；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选人退还竞标保证金。

6、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5）中选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竞标程序的。

(四)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格式为 PDF，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中选人需提供给比选人纸质版文件一份；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竞标报价

1、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竞标报价，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四、开标

(一)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标邀请书”确定报价时间后进行。

(二) 比选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 开标由比选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比选人、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公示及成交通知

（一）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前三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二）成交公示及成交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争性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中选人变更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七、澄清和答疑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标截止时间。

八、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中选人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940 元。

（二）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和定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沙坪坝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30 9331 4323

九、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标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决议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则免除比选人赔偿责任。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地址：

日期：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 (二)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 (一) 竞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差异表（应逐项应答）
- (三)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

- (一)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竞争性比选 申请人名称				
分包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竞标报价 (大写):				
备注: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总计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比选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二) 技术部分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 竞标函（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_____（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文档 1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标的竞标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我方竞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竞标保证金。
-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如有)

五、其他

(一)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